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丽综执复〔2021〕28号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政协四届五次 会议第173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函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办理工作方案，我局就丽水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第173号代表提案进行了认真办理，经与代表沟通同意，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天然气是一种清洁、高效的基础能源，在改善我市能源结构，支持区域经济发展、环境整治、方便居民生活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。但同时，天然气具有易燃、易爆、易泄漏等特点，在加工、输送、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。因此，我局高度重视燃气执法工作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一、开展燃气安全执法检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局依法履职，每季度开展一次燃气经营单位经营过程执法检查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促使燃气经营企业和个人合法经营，安全经营，降低安全隐患。

二、实行抄告制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

例》和《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要求燃气经营单位加强燃气用户用气安全的检查，发现问题，抄告到我司的。我司会根据相关职能进行处置。如：香蜜园小区某业主在露台上违法搭建，将一段公共的燃气管道及阀门包进违法建筑内，存在安全隐患。燃气经营单位发现这一情况后抄告我局进行处置。

三、开展燃气安全联合检查机制。主动与建设部门对接，参与燃气安全联合检查行动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问题整改，实现抓早抓小的目的。我司会利用电视、电台、报纸、手机客户端等渠道不定期的开展燃气安全检查。

燃气安全事关民生大事。下一步，我司将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，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请代向李三波等委员表示感谢！

联系人：曾志贵 联系电话：15988002226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5月13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发
